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易字第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張承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請人　即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王世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秋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723號、第992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86號、第910號、第9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承龍、王世勳自民國壹佰拾貳年陸月貳拾柒日起撤銷羈押。

張承龍及其辯護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王世勳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張承龍（下稱被告張承龍）、被告王世勳，因涉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被告2人

後，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、同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竊盜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張承龍於受羈押前雖有工作，然因積欠龐大債務，出於經濟需求而於約半年間即涉犯多次竊盜犯行，被告王世勳則與被告張承龍共犯本案共13次犯行，是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均有反覆實施同一竊盜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而於民國112年1月30日起執行羈押在案，並於112年4月30日起延長羈押在案。茲被告2人另因竊盜案件，自112年6月27日起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2份附卷可稽，應認其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被告2人之羈押自112年6月27日起應予撤銷。

三、被告張承龍及其辯護人、被告王世勳雖具狀聲請停止羈押，然本院既已撤銷前開羈押，自無從再對被告2人為准否具保之裁定，是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顯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劉婉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